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四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9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0
四、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承诺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7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8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33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6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6
九、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36
十、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5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45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

十三、上市公司本次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47
十四、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48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50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50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定义		
公司/上市公司/泰亚股份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扣非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恺英网络100%股权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进行67,000万元等值置换
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预案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一家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艾瑞咨询通过历史数据、行业专家、企业、渠道的深度访谈以及各种公开资料对互联网及其子行业进行研

		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互联网相关的研究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2月
二、专业术语		
PC网络游戏、网络游戏	指	以PC为游戏平台，互联网络为数据传输介质，必须通过TCP/IP协议实现多个用户同时参与的游戏产品，以通过对于游戏中人物角色或者场景的操作实现娱乐、交流为目的的游戏方式；也被称作网络游戏出版物
客户端网络游戏、端游	指	需要在电脑上安装游戏客户端软件才能运行的游戏
网页网络游戏、页游	指	一种基于网页浏览器的在线游戏，通常无须下载客户端，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使用普通浏览器即可完成游戏的全部内容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一种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
智能移动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设备，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功能的一类手机及其他设备
社交游戏	指	是一种运行在SNS社区内，通过趣味性游戏方式增强人与人之间社交游戏交流的互动网络游戏
自研游戏	指	由恺英网络自行研发的，由其独立运营或委托代理给第三方运营的游戏
代理游戏	指	由第三方研发的，交由恺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57,974.3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 67,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630,689.80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预估值为 630,856.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 63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 563,000 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拟置出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57,974.3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 67,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拟置入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630,689.80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预估值为 630,856.64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 63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99,999,996 股，泰亚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悦等 1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 36 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3% 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3% 的股份，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4% 的股份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经纬创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	根据是否持有恺英网络股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达、海通开元	(1)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 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3% 的股份, 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3% 的股份, 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4% 的股份	权满 12 个月的情况, 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 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 (1)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 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根据是否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的情况进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 9 名交易对方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 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 亿元、5.7 亿元、7 亿元 (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 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 即, 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 亿元。

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恺英网络扣非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扣非净利润为业绩承诺人同期的承诺扣非净利润。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恺英网络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恺英网络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82,843.96	760.47%
营业收入	72,780.21	33,490.43	217.3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60,011.15	1049.80%

注：恺英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恺英网络 100% 股份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重组中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并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根据《重组协议》，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此外，上市公司董事林祥炎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泰瑞麟中持有 39.9982% 的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林诗奕、林松柏、林祥炎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6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82,843.96 万元的比例为 760.47%，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泰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十三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泰亚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介绍、置出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亚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标的定价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经本协议双方相关主体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审议通过。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的性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安排，承诺与保证，税费，保密，协议生效与解除，违约责任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股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损益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1、《重组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重组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重组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泰亚股份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合计100%股权，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恺英网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华泰瑞麟与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华泰瑞麟与九彤投资承诺于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前述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的股权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100%股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保持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恺英网络 100% 股份。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属于互联网以及增值电信业务平台服务范畴。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恺英网络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的有关政策:

2011 年 3 月, 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 要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 加强信息服务, 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 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提出了互联网发展的具体目标，包括互联网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5%，突破6,000亿，使新兴服务成为主要增长力量，生产性互联网服务有显著增长，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骨干企业以及众多创新活跃、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同时指出要推进移动互联网整体突破，积极推动产业链协作，构建移动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加快标准化，优先形成行业通用的高层应用平台，鼓励开放第三方应用开发程序接口并形成跨终端平台的应用商店，推动大规模协作的应用创新。

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将培育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泰亚股份本次购买恺英网络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

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按照本次重组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80 万股变更为 67,6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57,974.3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 67,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630,689.80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预估值为 630,856.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 630,00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泰亚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泰亚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1) 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亚股份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属,相关资产未设定抵押。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亚股份为子公司晋江泰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泰亚股份已经取得了债权人关于担保解除的同意函,该担保事项对置出资产的交易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上市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 93.4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林诗奕承诺:如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2）拟购买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亚股份拟购买的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能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前景不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悦已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泰亚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泰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泰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向泰亚股份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6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82,843.96 万元的比例为 760.47%，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对于以上各项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恺英网络，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分析，参见本节“九、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和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部分分析。

3、重组方案应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情况

（1）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恺英网络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恺英网络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恺英网络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恺英网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

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恺英网络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恺英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3,928.42万元、34,839.03万元和33,49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73.73万元、457.84万元和-5,278.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鞋材生产和销售业务将全部置出，恺英网络的游戏产品研发运营及互联

网平台运营业务将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根据王悦等 9 名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 亿元、5.7 亿元、7 亿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避免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恺英网络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恺英网络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① 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③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王悦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恺英网络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② 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 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④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已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泰亚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泰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泰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向泰亚股份进行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亚股份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X-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泰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亚股份拟购买的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能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

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01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同时，重组预案中已载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泰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恺英网络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作为承诺方承诺已经依法对恺英网络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核查恺英网络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恺英网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控股权。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包括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三）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部分的核查。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三）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

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部分。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在“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8-43 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恺英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72802 的《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泰亚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40004731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亚股份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恺英网络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恺英网络最新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恺英网络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恺英网络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恺英网络最新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恺英网络全套工商信息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恺英网络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恺英网络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恺英网络及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恺英网络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恺英网络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恺英网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由此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恺英网络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恺英网络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恺英网络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恺英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恺英网络专职工作，并在恺英网络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恺英网络的财务人员均在恺英网络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恺英网络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恺英网络说明、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恺英网络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恺英网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恺英网络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恺英网络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范围和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恺英网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金额较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解除红筹架构而发生的收购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该项交易是解除红筹架构整体计划的一部分，且该笔交易款项全部用于回购投资者在开曼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对恺英网络的独立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7、恺英网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恺英网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系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2、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上市辅导材料及参加辅导人员的签到表、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组织的上市辅导，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恺英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恺英网络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过初步核查，未发现恺英网络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存在影响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瑕疵。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针对恺英网络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后，如此等报告能够证明恺英网络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经核查确认后，方可认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5、根据恺英网络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恺英网络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恺英网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恺英网络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恺英网络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恺英网络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恺英网络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恺英网络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初步核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对恺英网络的审计工作后，将对恺英网络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恺英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恺英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恺英网络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初步核查，恺英网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关于恺英网络关联交易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6、根据恺英网络未经审计报表，恺英网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目前恺英网络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期末恺英网络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00%；最近一期末恺英网络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经初步核查，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关于恺英网络税务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8、经初步核查，恺英网络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在重组预案的相关信息披露中，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恺英网络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恺英网络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恺英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恺英网络的行业地位或恺英网络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恺英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恺英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恺英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恺英网络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恺英网络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重组未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因而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中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恺英网络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泰亚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中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海桐兴息、经纬创达、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一）海桐兴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桐兴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经纬创达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经纬创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纬创达的基金管理人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41。

（三）华泰瑞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泰瑞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华泰瑞麟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689。

（四）九彤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九彤投资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申请文件，正在办理备案程序中。九彤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重组委审核前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若在

上述期限前不能办理完毕相应的备案手续，则相关基金将承担由此给恺英网络和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除九彤投资外，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泰亚股份、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上市公司本次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14.41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3 日）收盘价为 16.52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

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2.77%，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4.15%，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5.0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制造指数（代码：399233），泰亚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泰亚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四、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泰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泰亚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交易各方均已有明确的约定、安排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编制《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泰亚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就《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宁 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樊灿宇

齐雪麟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刘宗业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4 月 16 日